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及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要求，对《告知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进行补充核查及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告知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杰直接控制及通过上海原龙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29家，其中包括上海原龙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了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并将其分别更名为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和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以下合称“Jamestrong”）。Jamestrong 主要在澳洲从事金属食品罐包装和铝制气雾罐包装，分别控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6家制罐工厂，并向澳洲市场的主要食品、婴儿奶粉及个人护理用品生产商提供产品。客户包括亨氏（Heinz）、联合利华（Unilever）、辛莱特（Synlait）等国际知名企业。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Jamestrong在业务、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差异情况以及上下游关系，与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及其依据；（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收购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在首发申请时承诺的内容，说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其公开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结合本次募投拟收购资产分析是否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并构成发行障碍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Jamestrong在业务、产品、技术、客户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差异情况以及上下游关系，与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结论的合理性及其依据

1、Jamestrong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图、相关公开披露文件、Jamestrong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及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Jamestrong在2014年被上海原龙下属子公司收购前，系Ardagh集团下属公司，Ardagh集团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从事玻璃、金属包装生产的大型跨国企业。Jamestrong在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与发行人及上海原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trong在被收购前具备独立的生产设施、人员、技术储备、销售客户和采购渠道，被收购后更名为Jamestrong并申请了“Jamestrong”相关注册商标，Jamestrong在资产、人员和业务情况方面与被收购前相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使用发行人的技术、商标及渠道资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上海原龙下属公司收购Jamestrong的相关交易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Jamestrong与发行人从历史沿革角度看各自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各自独立运作，在商标方面各自使用“Jamestrong”与“奥瑞金”相关商标商号，各自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Jamestrong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1) 双方主要产品不同，产品功能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为气雾罐和食品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饮料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内容物	生产情况
气雾罐	药品、杀虫剂、化妆品等	Jamestrong主要产品，发行人不涉及
食品罐	食品（固态）	Jamestrong主要产品，占发行人比例较低
饮料罐	饮料（液态）	发行人主要产品，Jamestrong不涉及

其中气雾罐仅由Jamestrong生产，主要应用于药品、日化等行业相关产品，

其用途和形态与食品罐、饮料罐差异较大，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食品罐与饮料罐的功能不同，在外观、尺寸和盖型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相互替代性。

此外，在产品质量规范要求方面，饮料罐和食品罐适用不同的国家标准：饮料罐的生产适用《GB/T 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标准，食品罐的生产适用为《GB/T 14251-2017罐头食品金属容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

（2）生产流程具有明显差异、生产设备不具有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金属包装在现代工业中均以自动化连续生产为主，因此均采用定制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饮料罐的生产流程中，出于保持饮料口味的需求，罐体内壁需要运用全喷及全喷烘烤工艺；食品罐一般罐径大、罐高高，为了提高空罐耐压强度，在生产流程中罐体需要增加滚筋工艺，以增强罐体强度。

此外，生产不同种类的罐均需使用特制模具，且该等模具与定制的生产线、生产设备相匹配。同时，食品罐与饮料罐生产线的运转速度差异较大，饮料罐单条生产线每分钟可生产650-1,000罐，而食品罐单条生产线每分钟可生产100-300罐。因此，将食品罐生产线与饮料罐生产线通过改造而相互替代并不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

3、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1）产品决定运输半径，不同大陆的生产企业不存在竞争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金属包装产品的典型特征是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该特征决定金属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途运输和长期存储。因此，制罐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为区域性客户进行配套生产。国内外主要食品饮料企业及相应的金属包装企业均主要采取相互依托的合作发展模式，金属包装企业主要选择在距离客户较近的区域开设工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即采取了“跟进式”的生产布局，跟随核心客户的生产布局建立生产基地，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发行人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根据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生产基地位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双方所处市场有明确区分。食品罐是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而发行人也存在生

产少量食品罐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如需将其生产的食品罐运至澳洲和新西兰进行销售，其单罐运费将达单罐成本的200%以上；此外，除在经济性上不可行之外，空罐长途运输将导致极高的破损率，运输距离达到700-900公里后，破损率的大幅上升将导致无法正常进行产品交付。

(2) 实际销售中双方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上海原龙的说明，Jamestrong的客户主要为食品、日化行业企业，除向一家澳洲以外企业销售特制气雾罐（占Jamestrong销售收入比例小于0.2%）外，其他所有客户均为在澳洲和新西兰开设的工厂，且客户的生产基地均与Jamestrong下属工厂较近。Jamestrong以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供应澳洲和新西兰以外的客户不具有经济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原龙提供的Jamestrong 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上海原龙的说明，2018年度Jamestrong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千澳元）
Heinz	66,404
Synlait	37,502
Unilever	26,008
Pax	18,921
TMI	5,115
McCallum's	4,578
Snow	4,188
Tatua	3,968
Aaron	3,957
Simplot	3,82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红牛、青岛啤酒、加多宝等中国境内的饮料品牌，与Jamestrong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3) 双方不存在对潜在商业机会的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能力和分布，发行人的主要潜在客户系在较小区域半径内的饮料品牌和部分食品品牌；由于Jamestrong在中国境内没有生产能力，无法参与上述潜在客户的竞争。因此，双方未来拟拓展的客户群体亦不存在重叠情况与潜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Jamestrong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Jamestrong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收购Ardagh集团下属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事金属制罐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在首发申请时承诺的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其公开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由上海原龙收购Jamestrong的原因及后续整合的承诺

根据上海原龙出具的《说明函》，上海原龙在对Jamestrong进行收购时，因考虑海外并购的程序要求、收购项目的时间要求以及Jamestrong当时处于经营亏损的客观情况，不宜由发行人直接收购，因此由上海原龙下属企业先行收购。

上海原龙已于2019年11月6日就Jamestrong未来整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Jamestrong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在Jamestrong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及中国境外公司被收购的监管政策，以及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合法合规性等要求之后，并在最晚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择机将Jamestrong注入奥瑞金：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相关交易未获得奥瑞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而造成本公司无法将Jamestrong注入奥瑞金的，本公司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Jamestrong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奥瑞金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将通知奥瑞金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奥瑞金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6,035.42万元、189,641.36万元、207,797.32万元和90,235.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具备收购Jamestrong的能力。同时，上海原龙明确承诺若因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相关交易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而造成上海原龙无法将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的，上海原龙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Jamestrong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上海原龙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较小。

金杜认为，上海原龙已对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并进行整合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作出了明确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Jamestrong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显著，Jamestrong生产的食品罐是发行人占比较低的品种。且由于金属罐不适宜长距离运输的特征，生产企业仅能供应一定半径内的客户，因此，Jamestrong不存在跨洲与发行人产生实质竞争的情形，同时也不具备产生实质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和上海原龙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技术转让、渠道转让及代理经销等方式向Jamestrong转移资源，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上海原龙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Jamestrong系出于把握商业机会及维护发行人利益的考虑，并拟根据Jamestrong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择机由上海原龙优先考虑将Jamestrong注入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和上海原龙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海原龙对Jamestrong的投资未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判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原龙收购Jamestrong不涉及前述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 结合本次募投拟收购资产分析是否涉及新增同业竞争并构成发行障碍及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四家标的公司波尔佛山、波尔北京、波尔青岛和波尔湖北的产品均为二片罐-饮料罐，本次收购是对发行人自身二片罐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并不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业务和产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系对发行人原有产品种类的增量投入，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Jamestrong的主要产品为气雾罐和食品罐，与四家标的公司生产的二片罐-饮料罐属于不同品种，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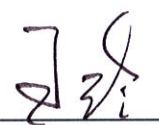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